

重庆营业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外债签约登记

事项类别及编号：行政许可类 0905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八)《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二、办理对象

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办理条件：

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提交资料：

1.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加盖公章的原件）。

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办理条件：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提交资料：

1.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

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中的外债额度）（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加盖跨国公司公章的原件）；

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7.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三）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备案

提交资料：

- 1.书面申请（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2.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3.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4.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四）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办理条件：

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 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 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减免、债转股等）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提交资料：

1.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2.银行出具的相关开户证明材料(如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提交资料:

1.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六)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办理条件: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向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提交资料:

1.书面申请(加盖公章的原件)。

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真实性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办理条件: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向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本付息信息的情形。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提交资料:

- 1.书面申请（加盖公章的原件）。
- 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真实性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办理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提交资料:

- 1.书面申请（加盖公章的原件）。
- 2.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可附流程图）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五、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发放证照情况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

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企业的以下业务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13 室办理；其他区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
14: 00-17: 30。

联系方式：023-67677163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金额单位¹: 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⁴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熊猫债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纳入计算的余额 ⁵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 否()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¹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²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³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⁵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